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4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1.3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2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5.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7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9.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79.00	总计	60	10,9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119.22	10,11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8.02	9,418.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4.58	4,204.58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72	291.7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80	657.8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9.22	89.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80	18.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7.18	2,727.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9.86	41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05	36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	7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6	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	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9	244.79					
20810			社会福利	2,939.83	2,939.83					
2081001			儿童福利	7.00	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35.58	2,035.58					
2081006			养老服务	897.25	897.25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1.70	781.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70	781.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06	460.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	460.0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2	220.82					
21004			公共卫生	135.46	135.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46	13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	1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0	3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8	2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5	9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5	9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7	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8	16.88					
229			其他支出	381.33	381.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1.33	381.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1.33	3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979.00	861.25	10,11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2.71	676.84	9,04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36.58	548.71	3,687.87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72	291.7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80	6.76	651.0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9.22		89.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80		18.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7.18		2,727.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1.86	250.23	20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05	128.13	23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	7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6	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	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9	4.87	239.92			
20810	社会福利		3,203.99		3,203.99			
2081001	儿童福利		7.00		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98.91		2,198.91			
2081006	养老服务		998.08		998.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53		789.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9.53		789.5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06		460.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		460.0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05	85.36	185.69			
21004	公共卫生		185.69		185.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5.69		18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	1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0	3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8	2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5	9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5	9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7	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8	16.88				
229	其他支出		805.86		805.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5.86		805.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5.86		80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1.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22.71	9,72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05	27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33	8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05	9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5.86	0.00	805.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79.00	10,173.14	80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5.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5.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24.5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54.47	总计	64	10,979.00	10,173.14	80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10,173.14	861.25	9,3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2.71	676.84	9,04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36.58	548.71	3,687.87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72	291.7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80	6.76	651.0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9.22		89.2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80		18.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7.18		2,727.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1.86	250.23	20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05	128.13	23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0	7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6	4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	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9	4.87	239.92
20810	社会福利		3,203.99		3,203.99
2081001	儿童福利		7.00		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98.91		2,198.91
2081006	养老服务		998.08		998.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53		789.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9.53		789.5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06		460.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06		460.0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0.72		66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05	85.36	185.69
21004	公共卫生		185.69		185.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5.69		18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	1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0	3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8	2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5	9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5	9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7	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8	1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14	30201	办公费	3.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3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4.7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59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7	30206	电费	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4	30207	邮电费	0.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8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	30214	租赁费	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				
人员经费合计		765.21	公用经费合计						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0.77		0.7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424.53	381.33	805.86		805.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4.53	381.33	805.86		805.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4.53	381.33	805.86		80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979.0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90.76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防疫资金大幅减少，与疫情相关的救助资金大幅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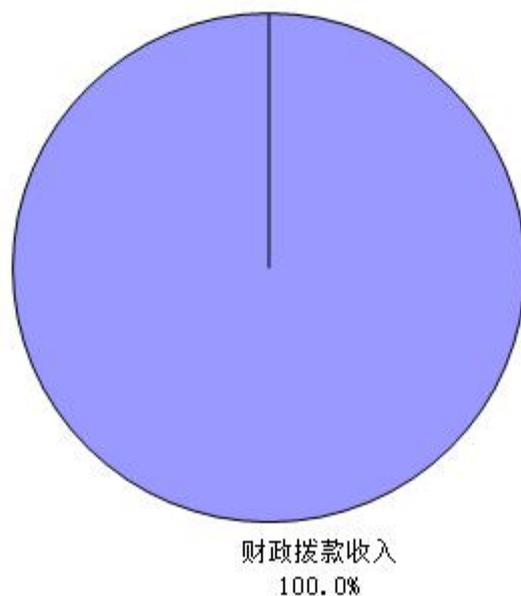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11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19.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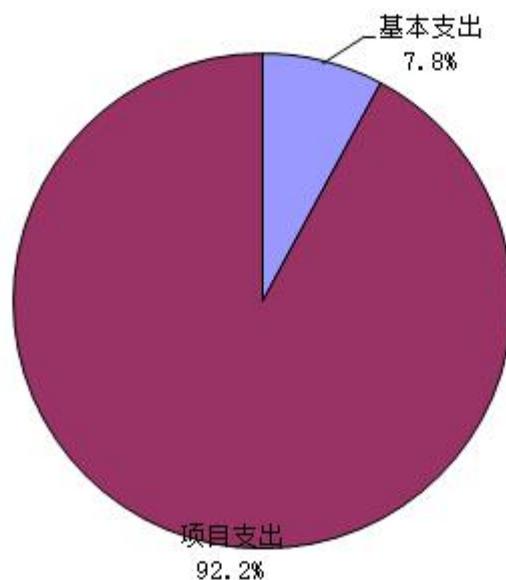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7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项目支出 10,11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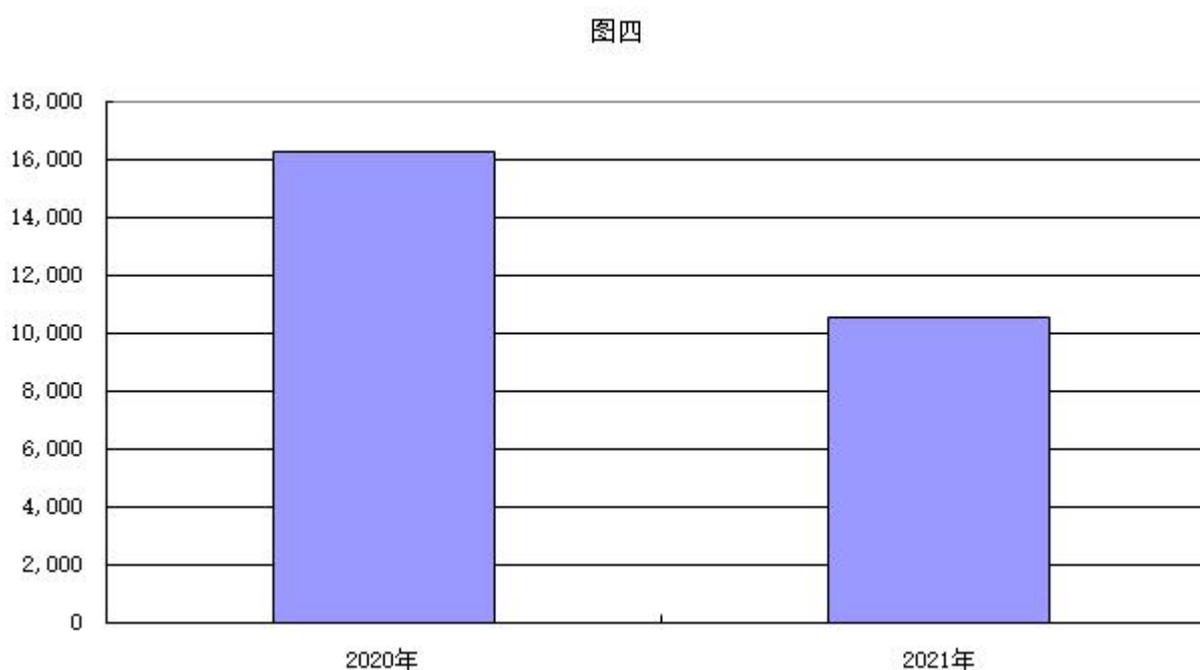
图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54.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15.29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防疫资金大幅减少，与疫情相关的救助资金大幅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7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17.42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防疫资金大幅减少，与疫情相关的救助资金大幅减少。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7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22.71 万元，占 95.6%。卫生健康（类）支出 271.05 万元，占 2.7%。城乡社区（类）支出 80.33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99.05 万元，占 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6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其中：基本支出 861.25 万元，项目支出 9,311.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2727.18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社区规模逐步优化，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着力增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扎实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998.0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创新智慧养老模式，健全服务管理体系；社会救助支出 1120.78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网，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加快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高龄津贴 1843.34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发放全区高龄老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89.53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发放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9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二是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需要。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出。主要用于救助车相关费用，其中：维修费0.57万元；保险费0.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0.60万元，增长35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60万元，增长35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24.53万元，本年收入381.33万元，本年支出805.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805.8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社区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0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2.44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0.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为救助车1辆,主要是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759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979.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推进居家养老新模式，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完成；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增强社会工作者能力，深化社区治理创新，完成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婚姻登记合格率100%，慈善信息公开达标；构建救助保障新机制，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救助对象保障率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 地退、遗属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8万元，执行数为239.92万元，完成预算的8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地退、遗属人员工资及补助。

2.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73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高龄津贴。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3 万元，执行数为 158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居家养老配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9 万元，执行数为 19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全区有配餐需求的老年人能享受到及时的配餐服务，特别是解决我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的配餐服务需求。

5.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7.7 万元，执行数为 85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我区老年人群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坚持政府规划引导、改革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市场、社会广泛参与的思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托底服务由政府保障、服务项目由社会服务主要提供、服务资源由市场调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服务支持“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积极参与、市场配置资源、

服务业态创新”的推进思路，我区以“互联网+居家养老”为主线，充分利用各类养老、卫生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延伸养老服务半径，形成社区嵌入、中心辐射、统分结合“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6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执行数为2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8. 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4.99万元，执行数为57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

9.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执行数为89.22万元，完成预算的5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培育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10. 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实责任强化管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

持续改善基本民生：一是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网，二是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三是加快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发挥社会治理基础作用，深化社区治理创新：一是推动社区规模逐步优化，二是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三是着力增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四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五是扎实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发挥应对老龄化骨干作用，加速养老事业发展：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二是加大人才培育力度，三是创新智慧养老模式，四是健全服务管理体系；发挥社会和谐稳定作用，优化民政便民服务：一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二是稳步推进街道级界线勘定。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一是推动社区规模逐步优化。进一步因地制宜优化社区空间布局，有序推进社区规模调整。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江汉区社区规模优化调整的工作方案》。共撤销合并 8 个社区，新设立 8 个社区，对 22 个社区管辖边界进行调整，全区社区总数维持 109 个不变。重新核定“两委”专职成员人数，核减 14 名，妥善调剂安排。

二是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全区 109 个社区中，除江汉里社区为 2020 年新成立社区不参加换届外，其余 108 个社区均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参加换届选举的居民委员会产生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数为 687 人，其中主任 108 名，副书记 115 名、副主任 117 名，委员 347 名，全面推行社区“两委”班子交叉任职，实现“一肩挑”比例百分之百。全区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中，男性 188 人，占比 27%；女性 499 人，占比 73%；35 岁以下 221 人，占比 32%，45 岁以下 547 人，占比 79.6%，平均年龄 40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607 人，占比 88%，较上一届占比增幅 7.8%；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297 人，占比 43.2%，超过省市提出的力争达到 30% 以上要求。社区“两委”班子年龄、学历结构得到优化，实现了预期“一降一升”目标。

三是着力增强社区工作者能力。组织开展 2021 年社区工作者集中培训班，采取 1 个主会场+12 个分会场，线下线上同步直播的形式进行集中培训、交流座谈和网上答题考试。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考前线上培训，为全区 533 名社区工作者购买了线上学习卡。开展社区工作者技能大赛，择优选取 9 名选手参加市级决赛，8 人进入前 30 强，

其中 2 人被授予“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我局作为全市民政系统唯一荣获大赛优胜单位受到市政府通报表彰。

四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完善“1233”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机制向“1235”升级转型，全力推进“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机制。“社区管家‘益’起来——花楼水塔街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被评为湖北省 2020 年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举办第三届“益汇江汉 共治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引导社区社工室与社会组织通过社区协作治理机制创新联动实施社区治理项目 30 个。

五是扎实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选取我区条件基础较好的万松街云天社区、北湖街横堤社区开展创建工作，结合创建工作指标，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走出了一条极具“江汉特色”的国际化社区建设之路。

二、社会救助项目

一是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网。截至 12 月，全区共有低保户 4620 户 6287 人、特困 119 人、孤儿 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 人，残疾人两补贴享受对象 4848 人。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资金 8790.9 万元，其中低保资金 7418.1 万元（含水电补贴），临时救助 2081 人次、308.6 万元，特困供养 214.9 万元，儿童福利 56.6 万元，残疾人福利 792.7 万元。2021 年，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100%；低保应保尽保率、应救尽救率 100%。

二是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将低保审核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特困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规范收入认定标准和救助办理流程，编制《家庭经

济状况调查评估指导手册》《社会救助诚信申报告知承诺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环节多等问题。开展减证便民服务，实现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的审核表格“三表合一”，将政务平台可查询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赋权工作。将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特困人员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临时救助金给付等工作赋权给街道，减少了审核确认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是加快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容量3万册的社会救助对象资料室，完善一户一档资料，目前已收纳低保资料6,000余册。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对新增、年审、复核对象出具评估报告1万余份。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调查评估工作，对全区3,000户公租房家庭、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家庭需求进行科学分析，为2022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购买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三、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

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完成项目地块老旧房屋拆除和土地平整工作。新建2家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10个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工200户特殊困难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是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研究制定《养老人才三年培养计划（高管及专业技术）》，组建养老服务培训专家组，扎实开展专业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训187场、5200余人次。组织护理员大赛，选拔3名选手参加湖北省“工匠杯”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1人（全省第1名）、二等奖2人。区福利院护理员唐新兴荣获全国护理员大赛三等奖。

三是创新智慧养老模式。对全区2091名老年人进行了两轮问卷调

查，统计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418054单订单数据，摸清老年人需求。按需布设智能产品，全区已对100名老人完成7类237件人工智能产品投放。

四是健全服务管理体系。优化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评估审批、跟踪回访、审核支付等功能，系统自动留痕，形成工作闭环。进一步开发养老服务APP，实现服务订单监管，保障为老服务项目贯彻到位、为老资金使用落地，营造江汉区良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全年发放高龄津贴2471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为完善治理体系，拓展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引人才谋创新，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方位增强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全领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 推动社区规模逐步优化；2. 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3. 着力增强社区工作者能力；4.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5. 扎实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
2	社会救助项目	建立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残疾人福利事项落实，加强儿童福利保障，进一步筑牢兜底保障网。	1. 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网；2.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3. 加快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3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	加快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全面优化养老服务质量。	1. 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2.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3. 创新智慧养老模式；4. 健全服务管理体系。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

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村(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但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梵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家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具体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咨询电话：027-8355220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自评得分：
97.7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61.25		项目支出总额		10117.7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119.98	10979.01	98.73%	19.7
年度目标 1: (14分)		推进居家养老新模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 人	379 人	1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30 个	10 个	1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 人	700 人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100%	2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率	100%	100%	2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100%	100%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是否)	是	是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2: (16分)		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600 人	828 人	2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4 场	4 场	2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20个	20个	2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合格	合格	2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合格	合格	2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合格	合格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是否）	是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
年度目标 3：（16分）		构建救助保障新机制，不断提升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	0	0	2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	0	0	2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是否）	是	是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 4：（16分）		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增强社会工作者能力，深化社区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人数	≥500人	1500	4

		质量指标	项目和资金的申报组织、审核和管理，社区通过“四民工作法”讨论，对讨论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后居民无异议的项目申报到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100%	100%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是否）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4
年度目标 5：（16 分）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15%	17%	3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 1 年一次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慈善信息公开达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民政保障水平（是否）	是	是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二、2021 年度地退、遗属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73.8	239.92	87.63%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10
			每年进行年审复核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 行率≤100	87.63%	3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两案、地退人员生活 有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9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1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730.34	73.03%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是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7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的政策宣传	80%	8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5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 措施不断完 善	社会效果可常态 化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满意度	≥85%	88%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为保障资金发放的精准性，将四季度发放时间按政策文件要求调整到次年元月初完成，因此资金执行与预算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政策文件要求依据高龄系统数据按季度结算。					

四、2021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23	1589.18	97.92%	19.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项目	40个	40个	6
			社区管理项目	10个	10个	6
			社区环境项目	20个	20个	6
			社区活动项目	30个	30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和资金管理合规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实际完成额/实际采购完成总额	97%≤执行率≤100%	97%≤执行率≤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亲情感，居住幸福感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6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环境改善情况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6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75%以上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五、2021 年度居家养老配餐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配餐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40.9	192.24	79.8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全区有配餐需求的老年人能享受到及时的配餐服务，特别是解决我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的配餐服务需求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配餐	≥500人	379人	9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配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是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预算执 行率≤100%	80%	4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0%	8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5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 措施不断完 善	社会效果可常态 化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满意 度	≥80%	8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原享受配餐对象资格定期复核，对不符合政策人员进行清理，享受政策人员审减，因此数量指标、资金执行与预算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政策文件要求依据平台系统数据按季度结算。					

六、2021 年度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7.7	851.72	70.52%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p>以我区老年人群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坚持政府规划引导、改革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市场、社会广泛参与的思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托底服务由政府保障、服务项目由社会服务主要提供、服务资源由市场调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服务支持“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建设。</p> <p>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积极参与、市场配置资源、服务业态创新”的推进思路,我区以“互联网+居家养老”为主线,充分利用各类养老、卫生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延伸养老服务半径,形成社区嵌入、中心辐射、统分结合“三位一体”的“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p>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30	10	2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人	728人	3
	质量指标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100%	100%	2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是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71%	8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的政策宣传		80%	8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5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社会效果可常态化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80%	87%	5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85%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依据《市民政局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绩效工作目标的通知》武民政[2021]13号文,市局对我区下达新建目标任务为10个,与年初30个目标计划值有偏差。 疫情原因未达到政策要求的机构和网点建设运营补贴进行了审减,因此资金执行与预算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设运营补贴按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按政策文件要求依据平台系统数据按季度结算。						

七、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561.76	93.63%	18.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6
			精准帮扶	>80%	>80%	6
			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3.6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资金可持续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80%	8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八、2021 年度民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2.2	262.2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信息核对率	100%	100%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4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4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是	已完成	4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已完成	4	
			在政策规定时限内完成对象诉求回复	是	已完成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推进社区治理	明显显著有利	已完成	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政策知晓率			>80%	85%	4	
	项目的实施，能否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能	能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九、2021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4.99	574.9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应保	100%	100%	6	
		质量指标	精准帮扶	60%	80%	6	
			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6	
			物资、现金等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标准逐年提高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资金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80%	85%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十、2021 年度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2	89.22	52%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负责培育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20	29	5	
			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600	828	5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4	4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52%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人员梯队逐渐形成	已完成	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全年正常运行	全年正常运行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创新，与社区、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骨干一起形成一套协作治理机制，不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可持续	打造 16 个重点社区协作治理机制，形成社区治理特色品牌	6	
			社区持证社工能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居民，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居民能力	效果明显	全区已建成社区社工室 94 个，由社区持证社区工作者主持负责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协作治理机制解决社区治理难题。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达 90%以上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1 年 7 月结项，未启动新一年的招投标程序。由于优先使用省级转拨的专项资金，导致本级资金使用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省市转拨的专项经费					

十一、2021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低保数据质量	每月更新	每月更新	6	
			长期公示率	100%	100%	6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低保金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80%	8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